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文祈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3059)  
電子信箱：weni00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00058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37408\_110D2015540.odt、110D037408\_110D201554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秘書處（文書科）、本府秘書處（法制科）、本府民政處

